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3年度刑補字第14號

補償請求人

即 被 告 羅文斌

上列補償請求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請求刑事補償，
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請求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補償請求人即受判決人甲○○（下稱請求人）前因恐嚇案件，於民國112年5月17日經本院以112年度聲羈字第344號裁定羈押，迄112年6月17日停止羈押釋放，共計受羈押32日，嗣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583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862號判決無罪確定。爰依刑事補償法規定，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國家補償，請准予為補償決定等語。
- 二、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規定，按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刑事補償法於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原第7條規定，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就其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依第6條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時，得就羈押之執行日數，以1,000元以上3,000元未滿之金額折算1日支付之，業經刪除，並就第8條有關補償金額決定之審酌事項，增訂第3款，即：「受害人經命具保後逃亡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之規定。經查：本件請求人以其受無罪判決前曾受

01 羈押執行，而請求刑事補償，於113年7月3日繫屬本院，而1
02 12年12月15日修正前之刑事補償法相關規定，並未較有利於
03 其請求，依照上開規定，本件應適用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規
04 定，先此說明。

05 三、按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
06 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
07 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者，受害人得依刑事補償
08 法請求國家補償；又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
09 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
10 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11 折算1日支付之；另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補償金額時，
12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公務員行為違法
13 或不當。二、受害人所受損失。三、受害人經命具保後逃亡
14 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再刑事補
15 償，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或為駁回起訴、無罪、免
16 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駁
17 回保安處分之聲請、諭知第1條第5款、第6款裁判之機關管
18 轄；補償之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駁回起訴、
19 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
20 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第1條第5款或第6款之裁判確
21 定日起2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
22 第6條第1項、第8條、第9條第1項前段、第13條第1項前段分
23 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請求人前因涉犯妨害秩序等案件，
24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
25 度偵字第3181、18120、25640號提起公訴，本院於112年11
26 月24日以112年度易字第583號判決請求人犯恐嚇危害安全
27 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28 日。被訴恐嚇公眾部分均無罪；被訴毀損他人物品部分公訴
29 不受理。檢察官及請求人均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
30 年5月2日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862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等
31 情，此有前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憑，足認本院為刑事補償法第9條第1項前段所稱「為無罪裁
02 判之機關」無誤。又請求人係於113年7月3日具狀向本院聲
03 請刑事補償乙節，此有刑事補償聲請狀所載本院收狀章戳可
04 憑，堪認請求人係於上開無罪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提出本
05 案補償聲請，自屬合法。

06 四、刑事補償係國家因實現刑罰權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
07 益，對人民之特別犧牲而為補償之立法原則（刑事補償法第
08 1條100年7月6日修正理由參照）。又依司法院釋字第487、6
09 70號等解釋意旨，冤獄賠償法（即修正後之刑事補償法）為
10 國家賠償責任之特別法，係為補償人民因國家為實現刑罰權
11 或為實施教化、矯治之公共利益，所受之特別犧牲（最高法
12 院104年度台覆字第15號決定書意旨參照）。次按依刑事訴
13 訟法、軍事審判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
14 情形之一者，受害人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五、羈
15 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或刑罰之執行逾有罪確定裁判所
16 定之刑。七、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或拘
17 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5款、第7
1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第5款及第6款所定「羈押、鑑定留置或
19 收容期間、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逾確定裁判
20 （含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所為之確定判決）所定之刑罰或
21 保安處分期間」，乃指逾「確定裁判之宣告刑、應執行刑或
22 保安處分期間」，例如1.所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逾
23 有罪確定裁判之宣告刑或應執行刑之期間、2.所受自由刑、
24 罰金刑等刑罰之執行逾嗣後定執行刑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
25 3.依原確定裁判所執行之自由刑期間、罰金刑金額或從刑逾
26 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改定之自由刑、罰金刑或從
27 刑、4.依原確定裁判所執行之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期間，
28 逾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確定判決改定之保安處分等情形而
29 言。第7款所稱「非依法律受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刑罰
30 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執行」，係指「未依刑事程序法
31 律」違法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執行刑罰或拘束人身自由

01 保安處分之情形。例如，經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三年後，
02 未經法院許可延長，仍繼續執行；或刑之執行未依法折抵羈
03 押期間等，均屬之。至所受非法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刑
04 罰之執行期間，如已經折抵另案刑期，則已非本法之受害
05 人，該等人身自由受拘束期間，自不得依本法請求補償（刑
06 事補償法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又按國家具體刑罰權之執
07 行事項，乃檢察官依受刑人之整體受法院確認刑罰權之範
08 圍，衡量指揮執行之妥適性、必要性等事項，本於高權式之
09 裁量性獄政執行指揮，至執行指揮書之換發、執行期間、何
10 時入監執行、折抵何案之刑期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基於
11 受刑人與國家之特別權義關係，只要受刑人所受拘束人身自
12 由之刑罰執行，未逾各級法院所確認之總體刑期，而未損及
13 受刑人之人身自由權，所為執行指揮難認有何違法之處。再
14 按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害人
15 得依本法請求國家補償：一、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而
16 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確
17 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又按羈押、鑑
18 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
19 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
20 之日數，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折算1日支付之；再羈
21 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之日數，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時起
22 算，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第7項固分別定
23 有明文。但因判決併合處罰之一部受無罪之宣告，而其他部
24 分受有罪之宣告時，其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期間未逾有罪
25 確定裁判所定之刑、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期間，不得請求
26 補償，同法第3條第2款亦定有明文。

27 五、經查：

28 (一)請求人因本案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本院
29 訊問後，認請求人雖否認本件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惟有證人
30 劉彥宏、洪堅柔等人之證述在卷可憑，足認請求人犯罪嫌疑
31 重大，且請求人於案發時先後致電證人劉彥宏、洪堅柔，而

01 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恐嚇危害安全罪之虞，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101條之1第4項之規定，於112年5月19日以112年度聲
03 羈字第344號裁定准予羈押2月；本院於112年6月17日准予停
04 止羈押釋放，有本院押票、上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5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依刑事補償法第6條第7項規定「羈
06 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之日數，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時起
07 算」予以計算，請求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前，所受羈押日數自
08 112年5月17日經警逮捕起至113年6月17日，共計32日。

09 (二)然按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
10 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或刑法第42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
11 罰金額數；羈押期間自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羈押前之逮
12 捕、拘提期間，以1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1日，刑法
13 第37條之1第1項、第37條之2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4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惟請求人現因所涉上開案件，經桃園地檢
15 署檢察官以113年執字第9628號執行指揮書執行有期徒刑5月
16 而入監服刑中，若檢察官本於高權式之裁量性獄政執行指
17 揮，於請求人上開總體刑期內，已換發執行指揮書予以扣除
18 上開32日羈押期間，則請求人之自由權或人身自由實際上並
19 未因而受有實際損害。復觀諸本院112年度易字第583號判
20 決，雖請求人被訴恐嚇公眾部分均無罪，然請求人犯恐嚇危
21 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2 折算壹日，由此可知，上開判決符合刑事補償法第3條第2
23 款規定所稱之「因判決併合處罰之一部受無罪之宣告，而其
24 他部分受有罪之宣告時」之情形，則依該款規定，其羈押期
25 間未逾有罪確定裁判所定之刑，即不得請求補償。從而，本
26 件經請求人到場陳述意見後，仍認請求人之聲請與刑事補償
27 法之要件不符，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至請求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我要另外請求就正在服刑的恐
29 嚇危害安全罪之5月有期徒刑聲請刑事補償等語（見本院卷
30 第70頁），惟查，上開確定判決未曾因再審、非常上訴程序
31 而被撤銷，並無改判無罪或改判較輕刑罰等情狀，請求人係

01 依合法、有效之法院確定判決受刑之執行。從而，此部分並
02 無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2條所列事由，請求人之前揭請求，
03 與刑事補償法所定得請求國家補償之要件不符，為無理由，
04 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7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決定書，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0 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聲請覆審。

11 書記官 許欣捷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